

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在东营市东营区组织了《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工程（二期）》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郝家镇前缪村西 880m，史 109 集中拉油站站址内。史 109 集中拉油站中心点坐标为 118°18'28.13"E, 37°25'25.13"N。项目新建装车鹤管 2 套、300m³ 净化油罐 1 座、装车泵（Q=30m³/h H=20m）2 台、卸油台 1 处及原油定量装车管理系统 1 套。史 109 集中拉油站设计最大处理液量为 150m³/d，处理油量 120t/d。目前史 109 集中拉油站进站液量为 146.1m³/d。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2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为“东环建审[2019]5020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引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

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

（一）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采用密闭工艺生产，罐车卸油和装车拉油时，采用液下卸车和液下装车，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挥发。本次验收对史 109 集中拉油站厂界进行了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经监测，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为： $1.42-1.9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扩建后依托现有水套加热炉 5 台（分别为 250kW 水套加热炉 2 台，230kW 水套加热炉 1 台，100kW 水套加热炉 2 台）为项目装置伴热。水套加热炉采用站内三相分离器产生的伴生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的烟囱排放，烟囱设有规范的采样口。本次验收对依托的 250kW 加热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经监测，史 109 集中拉油站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 $8.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高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高 $44\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为原油提升泵、热水循环泵、装车泵等设备。采取的主要措施是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机械噪声过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验收在史 109 集中拉油站的 4 个厂界分别进行了噪声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50-56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0-45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 (A) 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期建筑垃圾由施工队统一收集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调查，现场无建筑垃圾堆放。本项目运营期净化油罐沉降产生的油泥砂暂存站内油泥砂贮存罐，委托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运输至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据调查，油泥砂贮存罐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油泥砂的转移严格按照五联单制度执行，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鲁危证 46 号）具有处理危险废物油泥砂（HW08,071-001-08）的资质。

（六）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本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阀组、管线及储油罐等设施破损泄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根据储罐及埋地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了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建立了防腐监测系统，随时监测介质的腐蚀状况，能及时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定、调整和优化腐蚀控制措施；站场装置区设有围堰，围堰容积满足最大储罐泄漏量；运营阶段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测、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在净化油罐区、装车泵、装车栈桥处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净化油罐设有液位监测，信号远传至值班室；值班室 24h 有人值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设施监控，同时员工每 2h 巡检站场一次，并认真记录设备运行情况，能及时发现事故并采取应急措施。

石油开发中心制定了《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安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站区储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及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能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情况调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员工定期巡检，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按照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落实和做好了文件中要求的重点工作。建设单位有系统的环保机构设置和规章制度，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四、验收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回注地层不外排、废气及噪声监测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油泥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工程（二期）

日期：2019. 12. 13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马明	石油石化中心	1358958036	马明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高楠楠	东营市胜利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18654656489	高楠楠
	设计单位	张建军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754615598	张建军
	施工单位	朱静	胜利油田兴达现场工程有限公司	18154696528	朱静
	环评单位	孔英	嘉诺科技有限公司	1371519683	孔英
	评审专家	孔英	胜利油田	18654652030	孔英
		张伟	油气地质研究所	18706667226	张伟
		高楠楠	东营胜利	13792087022	高楠楠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工程（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说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史 109 集中拉油站扩建工程（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应急处置及演练的相关资料。

整改说明：报告表 7.3 节补充了与项目相关的应急演练照片，附件中补充完善了应急处置的物资清单等资料。

整改意见 2：核实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的费用。

整改说明：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补充完善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费用情况。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